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方亭尹

代 理 人 蕭智元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理人 陳隆律師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及000號

0 至0樓、00樓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1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14 債 權 人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

1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18 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3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1 程序。

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3 理 由

2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65  
25 4,080元。然其每月收入僅30,000元，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  
26 人，實已無力清償前開債務。又伊固於105年間與金融機構  
27 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協議，當時債務人受雇於李賢模即成亨  
28 化妝品工廠（下稱成亨化妝品），然李賢模自106年1月開始  
29 短付薪資，同年6月間歇業，因此於106年5月起無力繳納前  
30 開協議款項，因而毀諾不可歸責於聲請人。聲請人復未經法  
31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1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2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二  
03 十萬元以下者；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  
04 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  
05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一千二百萬元者，  
06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7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08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09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0 調解；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3 （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條、第42條第1  
14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15 有明文。

16 三、又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  
17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  
18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9 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  
20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本條例施行前，債務  
21 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  
22 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  
23 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7、9項及同條第8  
24 項準用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定有明文。

25 四、經查：

26 (一)程序事項

27 1.由聲請人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勞  
28 保、災保之被保險人投保異動查詢、114年7月至9月薪資明  
29 細、服務證明書所示（本院卷第175至179、63至65、181至1  
30 83、337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係陸續受雇於  
31 森御盒膳股份有限公司、飛淨來股份有限公司、李綜合醫療

01 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下稱李綜合醫院），且查無其於  
02 聲請更生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明，堪認聲請人為5  
03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04 2.復聲請人雖於105年2月與附表1編號1、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  
05 限公司（嗣與附表1編號2之債權人合併）、花旗(台灣)商業  
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與附表1編號3之債權人合併）等3名  
07 債權人成立前置協商，約定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無擔保債務  
08 自105年2月10日起，分120期，按月攤還5,978元，有前置協  
09 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  
10 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本院卷第57至59頁）在卷可稽，  
11 而由債務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資料，聲  
12 請人僅繳納12期後，於106年2月毀諾（本院卷第245頁）。  
13 是本件更生聲請合法與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  
14 第7項規定，應先審究聲請人前揭主張之履行困難是否為因  
15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經查，由聲請人勞保、災保之被  
16 保險人投保異動查詢（本院卷第63至65頁），可知其自104  
17 年10月1日起至106年6月21日為止，乃受雇於成亨化妝品，1  
18 06年投保薪資為21,009元，而由聲請人所提出之107年3月8  
19 日本院107年度勞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本院卷第67至91  
20 頁），可知原告於106年1月至2月遭積欠薪資各10,000元，  
21 同年4月遭欠10,856元、5月16,772元、6月14,101元，而於1  
22 06年6月則係因成亨化妝品歇業遭解雇，其資遣費16,251元  
23 亦遭積欠，且106年間聲請人尚有4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有  
24 戶籍謄本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1至43頁），該等積欠之薪資  
25 亦未立即由成亨化妝品補發，而係於前開勞動事件107年3月  
26 8日判決後始確認，則倘以聲請人106年1月至2月間投保薪資  
27 計算其收入，並扣除前開遭積欠之薪資，當時聲請人每月實  
28 際領得之薪資應僅約11,009元，衡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06年  
29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3,738元，其收入支  
30 應其本人及4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必要支出後，顯然不足  
31 再行支付5,978元之協商款項，又事業單位欠薪未發及歇業

01 解雇，均非聲請人之行為所致，是聲請人於106年間就前置  
02 協商毀諾，應屬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從  
03 而，聲請人主張其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情事，應  
04 屬有據。

05 3.再查，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時所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數  
06 額，經各債權人陳報如附表1所示，聲請人亦同意以債權人  
07 陳報內容為準（本院卷第280頁），是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8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993,046元，未逾1,200萬元；而聲  
09 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有全國消債  
1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7頁），從而，本件依消債  
11 條例聲請更生，程序上並無不合。

12 (二)聲請人收入及資產狀況：

13 1.聲請人之收入：

14 依聲請人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勞  
15 保、災保之被保險人投保異動查詢、服務證明書（本院卷第  
16 175至179、63至65、337頁），可知聲請人自112年6月12日  
17 起受雇於李綜合醫院迄今，其113之完整年度領得之薪資為3  
18 60,663元，114年7月至9月薪資收入則分別為29,160元、29,  
19 440元、30,670元，有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薪資單  
20 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33、181至183頁）。則據此計算聲請  
21 人每月收入平均為29,996元【計算式： $(360,663元 + 29,160$   
22  $元 + 29,440元 + 30,670元) \div 15個月 = 29,996元$ ，元以下四捨  
23 五入，以下同】，是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應以前開每  
24 月固定收入平均數計算之。

25 2.其他資產：

26 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投資、保單，但有110年出廠車號000  
27 -0000號機車1輛（下稱A車），並有A車之行照可佐證（本院  
28 卷第95頁），並經聲請人陳報目前市價為28,800元（本院卷  
29 第327頁）。又聲請人名下各金融機構帳戶餘額則僅有中華  
30 郵政帳戶之57元及陳報資料前2日甫自該帳戶提領而出之現  
31 金28,400元（本院卷第313頁），是聲請人所有資產總計價

01 值為57,257元（計算式：A車28,800元＋存款57元＋現金2  
02 8,400元＝57,257元）。

03 (三)聲請人必要支出：

- 04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08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9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0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1 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2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13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14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  
15 文。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6 之1.2倍為18,618元。
- 17 2.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8,618元（本院卷第281  
18 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9 費15,515元之1.2倍18,618元相符，自應以18,618元計算其  
20 生活費。
- 21 3.又聲請人主張其所扶養未成年子女周○妤（98年9月間  
22 生）、周○學（000年0月生）之每月生活費用為16,000元，  
23 略低於前開基準，衡以聲請人自陳其於子女均居住於其配偶  
24 父母之房屋，毋庸負擔房租等情（本院卷第295頁），則生  
25 活費用略低於前開公告標準，堪可採認。又該2名未成年子  
26 女係聲請人與配偶共同扶養之，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比例為2  
27 分之1，故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用為16,000元（計算  
28 式：16,000元 $\times$ 1/2 $\times$ 2人）＝16,000元）
- 29 4.故聲請人每月基本生活支出應為34,618元（計算式：18,618  
30 +16,000元＝34,618元）。另周○妤於116年9月成年，是聲  
31 請人自116年10月起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則為26,618元

01 (計算式：18,618元+8,000元=26,618元)。

02 (四)據此，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9,996元，至116年9月為止扣除每  
03 月必要支出34,618元後，已無剩餘；自116年10月起，扣除  
04 每月必要支出26,618元，每月剩餘可支配之所得則為3,378  
05 元，而聲請人剩餘未清償之債務本息總額共計993,046元，  
06 倘自116年10月起將前開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剩餘所得全部  
07 用以清償債務，約需24.5年(計算式：993,046元÷3,378元÷  
08 12個月/年=24.5年)始能將剩餘債務清償完畢，顯逾越消  
09 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認可更生方案之通常清償期  
10 間，且聲請人名下資產亦不豐，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  
11 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2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程序之  
13 情事，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4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5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16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17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8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19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1 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景筠

24 附表1：債權明細表  
25

編號	債權人	債務種類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費用	債權總額	計息期間	卷頁(均本院卷)	備註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	93,958	30,223		0	124,181	106年8月12日至115年1月1日	271-273頁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	178,026	68,658		1,428	248,112	105年2月10日至115年1月15日	251-258頁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信貸	208,428	68,463		0	276,891	106年7月31日至115年1月15日	245-249頁	2筆債務前置協商後整合額
4	創鉅有限合夥	分期買賣	9,162	602		500	10,264	114年8月20日至115	261-267頁	

(續上頁)

01

							年1月16日			
5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買賣	63,904	僅陳報債務總額，均暫列為本金			63,904	未陳報	239頁	
6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買賣	46,090	僅陳報債務總額，均暫列為本金			46,090	未陳報	241頁	樂分期
		分期買賣	31,293	僅陳報債務總額，均暫列為本金			31,293			瑪吉Pay
8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1,616	僅陳報債務總額，均暫列為本金			1,616	未陳報	237頁	擔保品車號 000-0000 機車，未陳報價值
9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36,212	3,016	0	500	168,072	114年9月1日至115年3月19日	315頁	依聲請人陳報本院14年度司促字第6793號，年息16%計算
			118,476	9,868	0			114年9月1日至115年3月19日		
10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未陳報	22,995	2,056	6,800	500	32,351	114年8月28日至115年3月19日	317頁	依聲請人陳報本院14年度司促字第7144號，年息16%計算
合計			810,160	182,886	6,800	2,928	1,002,774	本息總和993,046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蔡孟穎